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认可委秘 (能)[2012]67号
关于 CNAs TO591软件功能性与易用性测试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
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,中国航天工
程咨询中心软件测评实验室 (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软件评测中
心)负责实施的
“
软件功能性与易用性测试
”
能力验证计划已完
成。现将本计划的结果报告、结果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
你处,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。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进行检测软件功能性与易用性测试.共
77个实验室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。代码
为 04、 09、 23、 27、 36、 41、 44、 52、 53、 57、 60、 61、 62和
68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CNAS作出如下决
定:
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
平.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
可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
标识,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天内完成,
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3年 1月 10日通报 CNAs认可五处,对逾期未
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,从
I

而撤销其相应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:实验室自行
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,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
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
备评审组检查.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
规定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,但仍需尽快自
查偏离较大的原因,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报告 CNAS能力验证
处.
4、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,CNAs
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。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认可,
需留存相应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的记录,以便申请实验室认可时
使用.
特此通知.
抄送: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软件测评实验室 (中国航天科技集
团公司软件评测中心)
⒅磁躏